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北區業務組)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
傳真：(03)4381833
聯絡人及電話：邱希芸(03)4339111轉3015
電子信箱：C110504@nhi.gov.tw

受文者：邱希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健保桃字第104302024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年3月12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104年第1次聯繫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請 查收。

正本：李主任委員政賢、何執行長紹彰、詹督導永兆、彭榮譽主委堅陶、涂副主任委員國均、古副主任委員濱源、徐副主任委員麗鳳、傅副主任委員世靜、黃副執行長科峯、徐召集人昌基、徐組長煥權、林副召集人良德、藍委員長慶
副本：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新竹縣中醫師公會、新竹市中醫師公會、苗栗縣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總額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

104年第1次聯繫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3月12日上午10時整

地點：本業務組七樓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阿明、李主任委員政賢

紀錄：邱希芸

出席人員：

中醫門診總額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以下簡稱中執會北區分會)

何執行長紹彰、詹督導永兆、彭榮譽主委堅陶、涂副主任委員國均、古副主任委員濱源、徐副主任委員麗鳳、傅副主任委員世靜、黃副執行長科峯、徐召集人昌基、徐組長煥權、林副召集人良德、藍委員長慶、洪助理芳末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醫務管理科	陳代理科長輝發、林技士巽音、莊辦事員淑如
醫療費用二科	游代理科長慧真、倪視察意梅、廖科員淑雯
醫療費用三科	馮視察玉女、施辦事員美瑄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103年度第4次聯繫會議會議紀錄確認：確認。

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103年度第4次中醫門診總額聯繫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執會北區分會

案由：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執行報告

決定：例行提供分會資料項目中 2-9 項次，包括用藥日數重複率、重複就診率、針傷科處置次數大於 15 次、每月療程 14 日內未完成重新申請診察費、申請診察費次數大於 6 次以上占率、平均就醫次數、隔日就診率、隔二日就診率等 8 項改列於品質報告卡每季提供，其餘項目照往例提供。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103年第4季執行概況

決定：有關104年重點推動工作如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ICD-10-CM/PCS 編碼實作獎勵方案、雲端藥歷查詢系統等請協助轉知會員配合辦理，餘洽悉。

第四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VPN登錄與申報資料勾稽與追扣案。

決定：考量病患出院後於當月至次月底前就醫，VPN登錄系統因時間落差尚未轉入個案住院申報資料導致無法收案之情形，本組將協助人工查證，如符合收案資格於轉入時限內協助更正不予追扣，倘不歸屬是類案件得於費用發生之次月起6個月內以核實申報方式進行補報。

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執會北區分會

案由：建議放寬「中醫特定疾病」VPN登錄限制，考量由系統自動勾稽，降低醫療院所的困擾，提請討論。

決議：為提升行政效率、降低醫療院所與病患間困擾，並增進醫師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操作收案登錄作業的意願與信心，針對住院申報資料轉入系統時間落差之疑義，將反映署本部相關資訊需求，包括檢核報表呈現該名個案之診斷日期(入院日)與可收案起訖月作為人工檢核依據，且VPN可直接勾稽比對IC卡上傳或入院即時通報系統等即時資料(非以住院申報資料比對)。

第二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有關本組104年度中醫門診總額審查篩選指標檢討併修正案。

決議：

一、此次修正表列之10項指標，餘13項指標繼續沿用至104年度。

指標項目	篩選案件	項目名稱	修正前	修正後	新增排除條件(註1)
3	整體	院所醫師每日平均申請點數與去年同期成長率		*	V
6	整體	用藥日數重複	≥1.05%，必審	>90百分位，權重2	
8	整體	藥費占率成長率			V
10	整體	平均就醫次數	>80百分位，權重3	90≤X<95，權重2 >95百分位，權重3	
11	整體	申請診察費次數大於6次以上占率	>6次以上占率，必審	≥7次以上，必審	
13	24+28 案件	慢性病案件平均每件給藥日份	>95百分位，權重-1	>90百分位，權重-2	
15	21 案件	每位醫師平均每件申請點數	>95百分位，權重2	刪除	
17	22+24+29 案件	申報針灸、傷科、脫臼整復等醫令項目佔所有申報案件比例	>85百分位，權重1	符合原指標且同時申報件數>90百分位，權重2	

18		當月就醫針灸、傷科次數	>15 次，必審	$50 \leq X < 75$ ，權重 1 >75 百分位，權重 2	
19	21+22 案件	件數成長率且件數佔率 成長率與去年同期比	>95 百分位，權重 2	>85 百分位，權重 2	v

註 1:排除合約起月為去年同期 3 個月內(指標月 $\leq$ 合約起月+3 個月)之新特約院所

二、上述10項指標俟資訊需求修正完畢後自104年5月(費用年月)起開始實施，並於各年度定期檢視指標之必要性及適當性。

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12時20分